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发〔2020〕20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南充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展规划(2020—2025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中的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 号)和《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川办发〔2018〕7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良好, 优势明显

1. 资源优势

- (1)地理区位优势明显。南充市地处嘉陵江中游,位于成都、重庆、西安三角经济区要冲,是国务院确定的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是省政府确定的川东北经济区"双核"城市。系川东北金融、交通、科教文卫中心。
- (2)经济发展势头强劲。2019年,全市常住人口 643.5 万人,居全省第二;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2322.22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五,增速居全省第四;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49 元,为医养结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特色资源十分丰富。南充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7℃左右,非常适合发展养老产业。拥有得天独厚的"将帅故里"红色旅游资源和底蕴深厚的"三国文化""春节文化"资源。拥有西充有机食品等绿色资源。有阆中古城、朱德故里、升钟湖等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生态植被良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40.65%,具备发展国家级生态康养度假区的优良基础。

2. 产业优势

- (1) 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我市现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8457个,医院165所(其中公立医院38所、民营医院127所,三级医院11所);现有床位数4.37万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59万人,医卫资源总量居全省第二位;建成国、省、市重点学科(专科)122个;建成国、省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8个,全市所形成的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医疗临床、医疗应急综合实力居川东北之首。
- (2) 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市现有养老机构 468 个, 养老机构床位数 45934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35.6 张;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447 个,农村幸福院 811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88.3%和 65.17%;城乡日间照料场所覆盖率分别达到 53.69%和 5.8%。
- (3) 医养结合发展初见成效。采取医院主办、协办、托管等 多种形式,建立起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

道,现有 364 家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现有 2 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探索医养融合发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面推开,将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延伸至家庭。目前,65 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为 51.5%,80 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健康管理范围。

(4)一批康养项目有序推进。2019 年,新开工建设医疗项目 13 个,康养建设项目 4 个,宜华康养城、南西田园康养生态城、蓬安颐民健康城和阆中市天宫院风水康养旅游项目正在加紧实施。将高坪区人民医院老院区转型为医养结合医院,将顺庆区人民医院打造为康养特色医院,将南充卫校附属医院建成市级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顺庆区灯台敬老院和高坪区老年中心养护院等 8 个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正在加快建设。

(二)政策支撑,空间巨大

1. 政策机遇

2015年11月1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8年11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要进

一步发展养老产业、推进医养结合,提高老有所养质量。

2016年10月,国务院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指出医养结合将是养老服务业发展最大的机遇。《"健康四川2030" 规划纲要》提出要健全康复和医养结合体系,大力发展医养结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明确提出以成南广高速公路为界,以南、北两大医学中心为支撑,推动形成四川盆地南、北两大医养结合发展带。北带以川北医学院为中心,包括南充、遂宁、广元、达州、广安、巴中等地形成医养结合"两带",2025年全面建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2. 党委政府重视

南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并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工作全局。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健康南充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预防、养生、医疗、养老"深度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同时,我市作为全省医养结合发展试点市,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养老服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发展医疗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随着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南充正在积极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必将全面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发展医疗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

3. 全社会关注和参与

随着我市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投资环境逐步改善,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参与养老服务的热情正逐渐高涨,居民的养老理念也在与时俱进地发生变化,这为我市养老服务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一)医养结合发展合力不足

医养结合政策体系不健全,土地供应、金融保险、医保保障等配套支持政策不够,存在"玻璃门"现象。医养职能分散于多部门,部门间政策不协同,难以形成工作合力,存在"条块分割"现象。目前,各地仅仅是卫健、民政部门牵头,各行其政,没有发挥出财政、发改、文化旅游等单位的合力,不能实现医疗康养资源配置最优化。

(二) 医养结合龙头支撑力较弱

目前,我市尚没有一所功能完善的老年病专科医院,没有一所真正的市级中医医院,养老院(敬老院)规模小、档次低、服务能力弱。同时,由于国家对医院老年病科建设缺乏政策、经费支持,也没有强制性设置的规定,导致公立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的积极性不高。

(三)医保政策支持力度有限

一方面绝大部分养老机构自设的医疗配套因不满足医疗机构 基础设施的软硬件要求导致申请纳入医保较为困难,导致机构养 老成本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入住医养结合机构的老年人大多是失能失智的老年人,需要进行相应的康复治疗,但康复治疗没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增加康复病人负担。

(四) 医养结合服务严重不到位

目前,全市 65 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 40.95%,但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健康体检、保健咨询等服务因缺乏利益机制大部分停留在纸上,"只签约、不服务"现象还较为明显。

(五) 医养结合人才资源匮乏

大部分养老护理员为文化水平较低的中老年人,缺乏专业护理知识,经验和技能严重不足。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才严重缺乏,养老服务水平亟待提高。从业人员工资待遇较差、缺乏职业认同感,一定程度制约了医养结合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和有关会议决策部署,以办区域性最好的医疗和最佳的养老健康服务为目标,不断完善健康养老政策,着力在"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需求放在首位,以维护老年健康权益和满足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

潜力和活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全市所有老年人获得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南充发展的新成果,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引导投入、行业监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医养结合的主体,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协调可持续的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格局。

保障基本、合理发展。全面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 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发展居家养老、 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多种养老模式,通过医养有机结合,确保 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惠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 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充分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有效激发人才资源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功能,培育医养结合服务知名品牌,创建区域健康养老胜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基本形成医疗康复、食品药品、器械用品、金融保险、旅游休闲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结合产业体系。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均达 80%以上,治未病科室标准化率达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90%以上、80%以上;全市1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数比例达 4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 50%左右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全覆盖;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4 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95%以上;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2 岁以上。

四、空间布局

根据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和医养结合发展趋势,推动 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产业突出、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一核、 两翼、两带、三区、多点"的医养结合格局。

一核:以主城区为核心,包括高坪、嘉陵城区,依托高端优质医疗资源集聚的优势,加快建设老年病研究中心、老年病医院,建成集康复护理、健康养老、运动康养、文化养生等功能的医养结合服务区,打造适应不同需求的医养结合品牌机构,形成带动、辐射全市医养结合创新发展的核心区。

两翼:以主城区以东的高坪区(凌云山片)为东翼:以主城

区以西的嘉陵区(天乐谷片)为西翼。利用城市近郊优势,发展以休闲养生、健康管理、中医理疗、慢性病防治及术后康复、健康文化交流等不同特色的医养结合项目,致力于打造我市一站式养生养老文化标杆。

两带:分别以位于西充县的川东北康养中心、位于蓬安县的 医养结合康养中心为支撑,发挥远郊特色优势,利用良好的自然 生态条件,引入医养服务资源,完善医养配套设施,建设具有养 老、医疗、培训、康复等综合功能的川东北地区最大的医养结合 养老示范中心,辐射带动我市西部(南部、阆中)、我市东部(营 山、仪陇)医养结合发展带。

三区:一是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区。依托川北医学院附院、市中医院、市中医医院等几大高端医疗资源高地,重点打造若干能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全天候的智慧化、医疗护理一体化的医养服务综合体,产生良好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二是休闲度假式养老区。以"休闲度假式""生活体验式""生态观光式"等多种养老模式,在南部升钟湖、营山太蓬山、仪陇白杨湖、阆中构溪河等地建设大型休闲度假式养老区。三是医养结合人才孵化区。以川北医学院、南充卫校为依托,加快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发展医养结合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岗前培训,力争每年培养2000名专业人才,推进医养结合学科建设、教育体系建设,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川东北医养结合人才高地。

多点:结合各县(市、区)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养内设医、

医内设养、居家医养、社区医养、智慧医养以及"医养结合+"等 医养结合产业,打造一批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慰藉、休闲娱乐、生 活照料、紧急救助等全方位保障服务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建成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小镇、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和医养结合 示范基地。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实现"养医协同"。一是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支持引进国际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建 设满足高端需求的医养结合项目。支持新建养老机构或医疗卫生 机构开展医养融合服务。支持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 助等方式兴办示范性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 机构。支持发展小(微)型连锁养老机构。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 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 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 二是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 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鼓励社会力 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 老机构改革,承接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加快乡镇敬老院转型步 伐,推动向特困人员供养、社会老人代养、辐射居家养老服务的 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三是加快完善医疗与养老合作 机制。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本着"就近便捷、互利 互惠"原则,通过转诊合作、对口支援等形式强化合作,组建内

涵丰富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老年人患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通过统筹优化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健康与养老服务。

- (二)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实现"医内设养"。大力加强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增加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供给。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老年门诊,增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接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三)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实现"养内设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不同类型、级别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按照医疗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医疗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医疗机构要定期

选派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帮助与其合作的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镇自办养老机构,支持村办养老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立医务室,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服务。

- (四)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实现"居家医养"。支持以全科医生为支撑,护士、公共卫生医生、中医师、营养师、康复师、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及社区志愿者等人员为辅组成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预防保健、健康咨询、就诊预约、登记、专科专病的转诊转介、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系列服务。支持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老年陪护人员开展家庭护理指导培训,帮助其掌握简易基础护理技能。逐步扩大家庭病床覆盖面,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
- (五)借力中医药优势促健康养老,实现"以医带养"。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活力和可及性。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推广针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优质中

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鼓励中医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六)推进健康养老多业态发展,实现"融合医养"。根据城乡康养休闲产业不同发展特点,升级近郊乡村游憩圈层,衔接远郊,构筑远郊联动发展圈层,打造近邻远郊休闲养老联动平台。依托南部升钟湖、营山太蓬山、仪陇白杨湖、阆中构溪河等地独特自然生态旅游资源,结合一批重点项目和康养小镇建设,培育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区、康养旅游示范区,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风景旅游区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疗与旅游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

大力发展道地、特色优势药材,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培育发展适老化的养老地产,拓展房地产业态,促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服务相结合。支持企业、保险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老健康服务综合体、老年宜居社区。

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 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

会保障体系,培育护理人员和护理服务市场,推进健康产业发展,逐步建立覆盖全员、多元筹资、保障基本、待遇分级、适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稳步解决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七)创新医养信息服务新业态,实现"智慧医养"。推进社区、机构养老智能化,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重点围绕失能、失智、空巢老年人数据库建设,拓展大数据应用,建立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整合联通养老服务供应商和为老服务组织,及时提供线上和线下服务。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场所进行系统管理,对服务情况和质量进行汇总分析。到2025年,全面建成全市养老服务系统,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料对接,养老服务信息乡镇(街道)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推进领导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单位)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 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财政部门要 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快速发展。医疗保障部门 应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同时要制定完善上门巡诊、 家庭病床、网上健康咨询等医疗卫生相关收费标准。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要结合医疗、养老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用 地规划和土地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 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 积极推动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 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 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人社部门要支持养老服 务人才的教育培训。旅游发展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 游项目推广计划。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 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 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 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 健康养老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

各县(市、区)要科学谋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 养结合发展的需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 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提供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三) 完善政策体系

各县(市、区)要优化审批程序,深化医养结合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医养结合产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的法人治理,提高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养老服务效率。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大力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医养结合领域倾斜。

(四)推进多元筹资

建立财政支持医养结合机制,切实加大财政对医养结合的投入力度,并优化支出结构,将护理服务、健康管理、上门巡诊等

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支持"保基本、广覆盖""以家庭为主、社区为基础"的长期护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发放"医养结合服务券",推动建立与医疗价格改革、成本控制相衔接的财政保障政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药工业企业参与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或发债融资。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布局健康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证券经营机构、私募基金为健康养老服务提供专业金融服务,鼓励外资进入养老与健康服务业领域,为其提供跨境结算便利。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保险等服务有机结合。

(五)重视人才培养

支持川北医学院、南充卫校积极探索老年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老年医学、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与健康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行业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养老照护人员进行分类分层设计,统一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实施人才援助和紧缺人才培养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专业

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

(六)分步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促进 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 结合重点项目;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工作中土地供应、机构准入、 医保倾斜、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才引进等关键政策, 研究拟 定社区及居家养老家庭病床设置、巡诊服务标准、老年健康管理 等服务规范; 制定出台老年人健康评估、亚健康人群健康干预、 健康人群运动风险筛查和临终关怀医疗质量控制等行业标准; 建 立完善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 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 度等为主要指标的工作评估体系,尽快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 的医养结合经验模式。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开展实时监测 分析, 动态调整相关政策。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本 规划,结合部门职责,将医养结合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 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各县 (市、区)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研究解决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有 效促进我市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